

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辦法

大葉大學第 45 次 (104.05.22) 教務會議核定

大葉大學餐旅系 103 學年第 13 次(1040519)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教師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標準，訂定「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本系「校外實習(一)」及「校外實習(二)」，每一課程各十學分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，以該課程開課學分數計算，教師每學期至多以該課程開課學分數二分之一鐘點支付，如為多位教師合授者，由學系提供分配比例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訪視教師名單，應於學期開課前造冊提送教務處，以利於鐘點費核算發放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